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
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
得最新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溢利約18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
年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0港元。

上述由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本集團虧損扭轉為二零二五年期間之溢利，主要乃由於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由二零二四年期間之負變動約22,000,000港元扭轉為
二零二五年期間之正變動約200,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
圳市之物業項目的物業銷售增加，使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管理賬目及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
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
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